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5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非訟代理人　李伊尊

債　務　人　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朝順

債　務　人　莊朝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文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伍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參萬陸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